

北部地區農糧產業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說明

為舒緩國內農業缺工問題及因應產業需求，農業部與勞動部共同協商於本(112)年6月17日調整農業聘僱移工資格政策，增加開放員額至1萬2千人，小型農場核配本、外勞比由35%提高為1:1，並擴大雇主申請資格，調降蔬菜生產面積門檻及新增花卉、種苗、果樹、雜糧、特作、設施農業及林業等多項產業可申請聘僱移工。請有需求之農糧產業農民(團體)至農業部農糧署官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)/農糧業務/農糧產業外籍移工專區，參閱「審查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，依規定向農糧署各區分署窗口諮詢申辦。

農糧產業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申請農糧產業移工資格為具農保之農民、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，最小經營規模依不同產業分別為蔬菜1公頃、花卉0.5公頃、種苗0.5公頃、水稻育苗3公頃、果樹2公頃、雜糧10公頃、特作2公頃、設施農業0.5公頃，農業用地應合法持有或租賃契約效期達三年以上，並檢附國內員工之農保或勞保文件及出缺勤、薪資給付紀錄等資料，繪製經營場址配置圖及標明地上物之設施內容及用途、尺寸並簡要說明栽培作物種類、生產季節及人力配置等；資料備齊後請農民依經營農地、團體依營登地所屬農糧署各區分署遞件申請，經審查文件及實地訪查通過後農業部即核發資格認定函，請申請人於90天內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移工，申辦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，請參考勞動部勞動發展署官網(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業務專區/移工事務/移工申辦工作/申請作業流程/農林牧養殖漁業。

歡迎洽詢承辦窗口 瞭解申請注意事項

北部地區目前受理申請案件多以個別農民經營設施蔬菜為主，經審查文件及現勘生產場所栽培管理現況，案件遭遇問題諸如未取得三年以上有效租約、未提供場址完整經營資訊、農保未在保、土地與他案重複、現勘

情形與資料不符等情形。申請前可先洽受理單位諮詢，北區分署轄區服務窗口：(1)北北基：農糧署北區分署臺北辦事處(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8 樓)，02-23937231#290 梁先生；(2)桃園、金馬：農糧署北區分署綜合企劃科(桃園市大同路 111 號)，03-3322150#136 陳小姐；(3)新竹縣市：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(新竹市民族路 111 號)，03-5327141#124 林小姐；(4)苗栗縣：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(苗栗縣中正路 184 號)，037-353211#32 楊先生。



設施蔬菜種植作業



設施蔬菜採收作業



露天蔬菜栽培場域



種苗栽培場域